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學生轉班作業辦法

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主旨：為落實常態編班政策並符應特殊個案學生之輔導需求，訂定此轉班作業辦法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94 年 2 月 22 日台國（一）字第 0940021621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」。
- 二、桃園縣政府 94 年 3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63635 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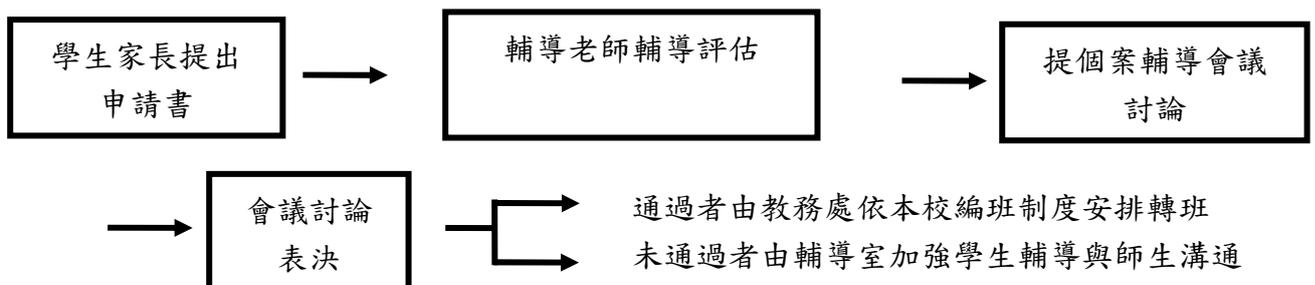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輔導多樣化之途徑，以協助教師班級經營。
- 二、協助班級適應不良學生做適切的環境轉換，期使學習生活即時獲得導正，降低中輟情形發生。

肆、對象：

- 一、學生行為適應不良：
在教師管教、勸導，或本校相關其他輔導措施均無成效，學生於原班級仍行為適應不良，經輔導教師評估後，有轉班需求，得由家長提出轉班申請。
- 二、師生衝突事件：
師生衝突事件發生，導致學生無法續留原班級上課，有轉班之需要者，得由學生家長提出轉班申請。
- 三、音樂班、體育班或相類班級：
音樂班、體育班或相類班級學生，因無法適應原班學習生活，得由學生家長提出轉班申請。
- 四、其他緊急狀況：
遇有緊急狀況(體罰、霸凌或學生發生性平案件)，教務處經家長申請，應召開**轉班委員會議**(下稱**轉班會議**)，由相關人員或輔導老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由轉班會議審議完成，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
伍、流程：



陸、辦法：

一、學生經編班確定後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可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體育班轉班之申請須先經體育發展委員會決議，決議後 20 日內送轉班會議備查。
2. 教務處受理後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老師瞭解、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，召開轉班會議研議。
3. 轉班會議應由校長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名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主任）；年級導師代表三名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，共同組成。註冊、輔導、生教組長及相關人員得列席說明。
4. 轉班會議之議程得由輔導老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提請轉班會議於一個月內審議，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5. 如獲同意轉班，得由教務處依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的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，必要時可於召開轉班會議時，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，俾瞭解學生，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
6. 如未通過者由輔導室加強學生輔導與師生溝通，或由教務處協助轉學事宜。
7. 轉班會議決議後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二、學生轉班案件之相關配合措施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若轉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，應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，妥善予以輔導，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。
2. 若轉班原因係原班導師造成者，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，除加強視導外，並隨時詳細記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，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，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之處理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。

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，於校務會議中提案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